

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粮食经纪人等粮食临时储粮点熏蒸技术指南》的通知

焦粮办〔2024〕25号

各县（市）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今年夏粮购销市场流动性偏弱，粮食经纪人存粮较多，存期较长，部分储粮点为防止粮食生虫生霉进行了化学药剂熏蒸作业，由于存粮点熏蒸条件较差，熏蒸操作不规范，而化学药剂对人畜等危害较大，极易发生人员安全和生态安全等事故。为做好粮食经纪人等储粮点的熏蒸作业指导等工作，确保不发生人员安全等事故，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粮食经纪人储粮状况调查。迅速安排专人深入各储粮点进行调查，彻底摸清各县（市）经纪人储粮情况，尤其是粮食熏蒸情况，并进行造册登记。

二、做好粮食熏蒸技术指南宣传工作。市局根据有关粮食熏蒸法规制度，制定了粮食临时存放点粮食熏蒸技术指南，请各县（市）做好粮食熏蒸严重危害性警示宣传教育，并做好技术指南的分发、宣传、讲解工作。

三、做好储粮点熏蒸技术指导工作。各县（市）一是选派熏蒸专业人员帮助粮食经纪人进行粮食熏蒸专业；二是选派专

业人员现场进行粮食熏蒸作业指导。禁止储粮点擅自进行粮食熏蒸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9月11日前上报摸底情况，9月底前上报指导协助储粮点粮食熏蒸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粮食经纪人等粮食临时储粮点熏蒸技术指南

2024年9月9日

粮食经纪人等粮食临时储粮点 熏蒸技术指南

今年夏粮购销市场流动性偏弱，粮食经纪人存粮较多，存期较长，为防止粮食生虫生霉，部分储粮点进行了化学药剂熏蒸作业，由于存粮点熏蒸条件较差，熏蒸操作不规范，而化学药剂对人畜等危害较大，极易发生人员安全和生态安全事故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有关粮食熏蒸法规制度，结合我市粮食经纪人等储粮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粮食临时存放点粮食熏蒸技术指南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禁收粮点擅自进行熏蒸或放气作业。粮食熏蒸风险性高，而收粮点没有专业的熏蒸技术，缺乏专业的熏蒸防护装备，应聘请专业熏蒸队伍进行熏蒸施药、放气作业，或聘请粮食和储备部门熏蒸专业人员现场指导。

二、磷化铝遇水易发生自燃或爆炸，所以熏蒸作业前，应检查仓房是否漏雨，篷布、塑料布等密封材料是否有破损，如有漏雨和破损现象，应维修加固仓房和粘补篷布、塑料布，防止雨水和磷化铝发生反应，引起火灾等事故。

三、熏蒸及放气作业至少由2人进仓作业，仓外至少留1人巡视警戒。现场作业人员需全程佩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机。

四、熏蒸作业及密闭过程中，应全程在仓外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警戒线，并安排值班人员加强日常巡查警戒，禁止一切

人员进入熏蒸现场。

五、在确保篷布、塑料布无破损情况下，应做好粮堆的密闭、压盖工作，防止有毒气体渗漏、外溢，避免降低熏蒸效果，危害人员安全。

六、熏蒸施药后，应密闭 28 天，放气 24 小时后，人员方可进入仓内作业。

七、散气时，熏蒸人员应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，先揭开帐幕一边，半小时后揭开其它部位的帐幕，1 小时后卸下帐幕，通风散气 24 小时。

八、熏蒸散气后，应清理药剂残渣，并远离生活区和水源进行深埋。

九、磷化铝熏蒸前后，作业人员禁止饮酒、吃牛奶、鸡蛋和其他油脂食品；作业人员在熏蒸过程中感觉身体不适，应立即停止作业。

十、熏蒸前，应清点人数，做好记录；作业人员应仔细检查所用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是否安全有效；熏蒸结束后，应清点人数，查明进仓人员已全部出仓后，方可封门。

十一、禁止在夜间和大风、雨天、雷电等情况下进行熏蒸和散气。